

裁军谈判会议

CD/1873
2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8月21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巴基斯坦对于本会议2009年
届会期间执行工作计划(CD/1864)的立场**

我谨随信附上一份文件，题为“巴基斯坦对于裁军谈判会议2009年届会期间执行工作计划(CD/1864)的立场”。谨请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扎米尔·阿克拉姆(签名)

巴基斯坦对于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届会期间 执行工作计划(CD/1864)的决定草案的立场

裁军谈判会议，

回顾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确立 2009 年届会工作计划的决定¹；

不妨碍本会议每年按照议事规则(第八条)就工作计划所作的决定；

对于 2009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商定如下：

- (a) 本会议各工作组和特别协调员 2009 年届会期间工作的进行和决定的作出，包括关于通过报告的决定的作出，将遵守本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别是其第 18 段的规定；
- (b) 以上(a)项所指的工作组主席和特别协调员的人选将适用轮流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 (c) 对四个核心议题将适用相同和均衡时间分配原则；而且
- (d) 本会议将确保毫无歧视地对本会议所有议程项目给予同等对待和重视，特别是对四个核心议题一视同仁，以便在符合所有国家同等安全和安全不受减损这一原则的情况下，实质性成果的进展取得平衡；并

作出下述决定：

A

1. 按照 CD/1864 号决定第 1 段，任命印度尼西亚的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大使为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的工作组主席；
2. 按照 CD/1864 号决定第 2 段，任命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为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的工作组主席；
3. 按照 CD/1864 号决定第 3 段，任命巴西的路易斯·费利佩·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大使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3 下的工作组主席；
4. 按照 CD/1864 号决定第 4 段，任命乌克兰的米科拉斯·迈米斯库大使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下的工作组主席；

¹ CD/1864。

5. 按照 CD/1864 号决定第 5 段，任命津巴布韦的奇察卡·希帕齐瓦大使为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 下的特别协调员；

6. 按照 CD/1864 号决定第 6 段，任命墨西哥的马贝尔·戈麦斯·奥利弗大使为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下的特别协调员；

7. 按照 CD/1864 号决定第 7 段，任命芬兰的汉努·希马宁大使为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下的特别协调员。

B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活动日程草案

主席国：澳大利亚

第 19 周

	8 月 10 日 星期一	8 月 11 日 星期二	8 月 12 日 星期三	8 月 13 日 星期四	8 月 14 日 星期五
10.00-13.00		全体会议*	区域集团会议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6 特别协调员
15.00-18.00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议程项目 5 特别协调员	第三工作组	第四工作组

第 20 周

	8 月 17 日 星期一	8 月 18 日 星期二	8 月 19 日 星期三	8 月 20 日 星期四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0.00-13.00		全体会议*	区域集团会议	全体会议	
15.00-18.00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议程项目 7 特别协调员	第三工作组	第四工作组

主席国：奥地利

第 21 周

	8 月 24 日 星期一	8 月 25 日 星期二	8 月 26 日 星期三	8 月 27 日 星期四	8 月 28 日 星期五
10.00-13.00		全体会议*	区域集团会议	全体会议	
15.00-18.00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议程项目 5-6-7 特别协调员**	第三工作组	第四工作组

* 酌情举行。

** 关于议程项目 5、6 和 7 的特别协调员会议将轮流举行，分配的时间相同。

反映裁军谈判会议对本会议 2009 年届会期间执行 工作计划(CD/1864)的理解的主席补充声明

我高兴地提交 CD/18XX 号文件，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届会余下期间执行 CD/1864 的决定草案。

各工作组主席和特别协调员的任命和会议日程草案只适用于本会议 2009 年届会。活动日程反映出本会议成员对本会议各议程项目特别是对四个核心议题的重视。与许许多多代表团进行的磋商表明，广泛支持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

本会议确认所有国家同等安全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并确认所有成员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和安全需要至为重要。各成员国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议事规则所遵奉的主权平等原则，在独立国家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会议的工作。保护其利益的方式特别包括：确保本会议各工作组和特别协调员 2009 年届会期间工作的进行和决定的作出，包括关于通过报告的决定的作出，将遵守本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别是第 18 段的规定。议事规则第 18 段规定，本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

-- -- -- -- --